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王俊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周会东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谢大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二〇一五年下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十五笔共计人民币 24,371.18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二〇一五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六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六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